华东交通大学文件

华交教 [2019] 59 号

关于印发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 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部门:

《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已经校长办公会 研究通过,现予以印发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华东交通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,维护学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,保障学生合法权益,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,提高人才培养质量,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教育部令第41号),结合学校实际,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普通高等教育全日制本科生。

第三条 全日制本科生实行学分制。

第二章 入学与注册

第四条 按照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新生,须持录取通知书,根据学校相关要求在规定期限到校办理入学手续。因故不能按期入学的,应向学校请假。未请假或请假逾期的,除因不可抗力等正当事由以外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五条 招就处组织学院在报到时对新生入学资格进行初步审查,审查合格后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;审查发现录取通知、考生信息等证明材料,与本人实际情况不符,或有其他违反国家招生考试规定情形的,取消入学资格。

第六条 对身心状况不适宜在校学习的新生,经校医院诊断,或经二级甲等以上医院诊断并由校医院审核,需要在家休养的,可申请保留入学资格1年;新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保留其入学资格至退役后2年。

第七条 新生保留入学资格期间不具有学籍,不享受在校生待遇。期满前应向学院提交入学申请,经入学资格审查合格后,办理入学手续,予以注册学籍。因身心状况保留入学资格的,还需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符合体检要求。入学资格审查不合格或者体检不符合要求的,取消入学资格;逾期不办理入学手续且未有因不可抗力延迟等正当理由的,视为放弃入学资格。

第八条 学生入学后,学校在3个月内按照国家招生规 定进行复查。复查内容主要包括以下方面:

- (一)录取手续及程序等是否合乎国家招生规定;
- (二) 所获得的录取资格是否真实、合乎相关规定;
- (三)本人及身份证明与录取通知、考生档案等是否一致;
- (四)身心健康状况是否符合报考专业或者专业类别体 检要求,能否保证在校正常学习、生活;
- (五)艺术、体育等特殊类型录取学生的专业水平是否符合录取要求。

其中第(一)(二)(三)项由招就处组织各学院进行复查,第(四)(五)项由教务处组织各学院进行复查。

复查中发现学生存在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等情形的,取消其学籍;情节严重的,移交有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第九条 学生应在每学期开学之日起1个月内,按学校规定办理注册手续。不能如期注册的,应向学工处申请办理

暂缓注册手续。未按学校规定缴纳学费或有其他不符合注册 条件的不予注册。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申请助学贷款等资助,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第三章 学制与学习年限

第十条 学制以教育部批准的各专业学制为准。

第十一条 学校以各专业学制为标准,实行弹性学习年限。在标准学制基础上,允许学生修满学分后提前毕业,或在未达到退学条件的前提下延长学习年限。学习年限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最长为8年。

第十二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,需在拟申请的毕业学期初,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核同意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十三条 要求延长学习年限的学生,应于毕业学期的 开学初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核同意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章 选课与修读

第十四条 学生应按培养方案要求修读学分。

第十五条 学生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, 经学校考核后,获得的学分予以承认。

第十六条 课程免修

学习过相关课程,且平均学分绩点(GPA)≥3.0的,可申请免修本专业培养方案中的相应课程。办理程序如下:

课程开设前一学期的第十六周, 学生向学院提出免修申

请,填写《课程免修申请表》,提交相关材料,经教学秘书核实、任课教师审核、课程开设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、学院组织考核、教务处备案,考核合格的可获准免修,取得学分,成绩按考核记。免修课程如有课内实验,需完成实验并合格,否则取消学分及成绩。

第十七条 课程免听

(一) 免听条件

平均学分绩点(GPA)≥3.0,可申请免听首次修读的课程;重修课程上课时间与首次修读课程冲突,只能申请免听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的部分;多门重修课程上课时间冲突,可选择其中一门听课学习,其他重修课程与其冲突的部分办理免听。

免听首次修读的课程,每学期不得超过2门,累计不得超过6门。体育课以及独立开设的实验课、实习、课程设计、毕业设计(论文)等实践课程原则上不能免听。

(二) 免听申请程序

课程开设学期的第1~3周,学生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填写《课程免听申请表》,经教务员核实、学生所在学院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后,交任课教师。

(三)学习要求

经批准免听的课程,学生应认真自学,主动与任课教师保持联系,并根据教师的要求,完成该课程的实验、作业等教学环节。

(四)考核要求

学生必须参加该课程的考核,课程总评成绩由期末考核 成绩和平时考核成绩组成。平时成绩按实际能完成的项目 (如作业、实验等,由任课教师确定)进行考核,无法参加 的项目不计入。

第十八条 课程重修

课程考核不合格,只安排一次补考。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及考核不合格的实践课程、重修课程、缓考或补考的课程不得补考,必须重修。考核合格的课程可以重修。

第十九条 经本人申请,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可辅修另一专业或学位。具体办法见辅修相关规定。

第五章 课程考核与成绩记载

第二十条 学生修读的所有课程均需经过考核,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,并归入学籍档案。

第二十一条 课程考核合格,即总评成绩达到 60 分(及格或者合格),获得学分。多次修读的同一门课程不重复获得学分。

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方式分为考试与考查,成绩采用百分制、五级制或两级制记分。

其中五级制等级与百分制对应关系为: 优秀[90分及以上]、良好[80~90(不含)分]、中等[70~80(不含)分]、 及格[60~70(不含)分]、不及格[60分以下]; 两级制等级 与百分制对应关系为: 合格[60分及以上]、不合格[60分以 下]。

第二十三条 必修课、限选课、专业和学科任选课采用百分制(实践课程、形势政策、讲座类课程除外)记分;实践课程采用五级制记分;公共任选课采用百分制或五级制记分;形势政策、讲座类课程可采用两级制记分。如因特殊原因不能按上述规定记分的,须经教研室审核,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审批,并报教务处备案。"缺考""缓考"及"取消考试资格"的课程如实记载。

第二十四条 未办理选课手续的,成绩无效。

第二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取消其该课程的考试资格:

- (一)迟到、早退及旷课合计达课程学时十分之一的;
- (二)请假缺课达课程学时三分之一的;
- (三)作业或者实验报告缺交达三分之一的。

第二十六条 学生因病等特殊原因,无法参加首次修读的理论课程期末考核,可申请缓考。学生应在考试前持有效证明(如医院诊断书等)向学院提出申请,经分管教学工作院领导审批同意,教务处备案后,与补考一起进行。

第二十七条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、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、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、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、成果,可以折算为学分,计入学业成绩。具体办法见专业创新创业实践、素质拓展相关规定。

第二十八条 根据校际间协议,跨校修读(包括学生参

加赴境外交流交换项目)的课程成绩由相关学院审核确认后,予以承认。

第二十九条 被学业警告的学生已获得的学分予以承认。

第三十条 转学学生在外校已获得学分的课程或学生转专业前已修读的课程,与现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一致,经审核同意,可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三十一条 学生因退学等中止学业,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,予以记录。

第三十二条 学生因退学等中止学业,重新参加入学考试,进入我校学习的,退学前所在学校专业录取批次不低于我校专业录取批次,已获得学分的课程,与现专业课程教学大纲内容一致,经学院审核同意,可认定为相应课程学分。

第三十三条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考场纪律。否则,课程 成绩无效,以0分记,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。

第三十四条 学校真实完整地记载、出具学生学业成绩,对通过补考、重修获得的成绩,予以标注。

第三十五条 学生如对课程成绩有异议,可于成绩公布 后 10 个工作日内,向课程开设学院申请核查。

第三十六条 学生修读课程的总学分和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是衡量学习质量的重要指标。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按如下公式计算:

平均学分绩点 (GPA) = $\frac{\sum (课程学分 \times 课程成绩绩点)}{\sum 课程学分}$

(一)课程成绩绩点与课程成绩之间的对应关系为:

课程成绩 < 60 分,课程成绩绩点 = 0;

课程成绩≥60分,课程成绩绩点=1.0+(课程成绩经 四舍五入取整-60)×0.1。

- (二)课程以最高成绩计算绩点。其中必修课(含限选课)全部计入,任选课按培养方案要求学分取成绩高的课程计入。
- (三)五级制、两级制记分的课程按优秀 95 分、良好 85 分、中等 75 分、及格 65 分、不及格 55 分,合格 85 分、不合格 55 分取值。

第六章 休学与复学

第三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况之一,应予休学,由学院通知本人办理休学手续:

- (一)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,因身心问题须 停课治疗、休养达一学期总学时三分之一的;
 - (二)一学期请假缺课学时累计达到三分之一的。

第三十八条 学生因创业等个人原因,可申请休学。由学生填写《休学申请表》,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院领导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备案。

第三十九条 在校学生应征参加中国人民解放军(含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),学校保留其学籍至退役后2年。

第四十条 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跨校联合培养项目,在 联合培养学校学习期间,学校为其保留学籍。

第四十一条 学生休学一般以1年为期,并应在最长学习年限内完成学业。

第四十二条 学校为休学学生保留学籍。学生休学期间 必须离校,不享受在校学习学生待遇,学校不对学生休学期 间发生的任何事故负责。

第四十三条 学生应当于休学期满前 2 周向学校提出复学申请,填写《复学申请表》,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后,报教务处审批。批准复学后,编入相应年级相同专业学习。因病休学的学生,须经校医院或学校指定的医院诊断,符合入学要求。

第七章 转专业与转学

第四十四条 学生在学习期间对其他专业有兴趣和专长的,可申请转专业。具体办法见转专业相关规定。

第四十五条 因创业或者入伍休学的学生,复学后需转专业的,可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,提供相应的创业或者退役证明材料,报教务处审批。

第四十六条 学生因患病等特殊原因,无法继续在本校学习或不适应本校学习要求的,可申请转学。有下列情形之一,不得转学:

- (一)入学未满一学期或者毕业前一年的;
- (二)高考成绩低于拟转入学校相关专业同一生源地相

应年份录取成绩的;

- (三)由低学历层次转为高学历层次的;
- (四)通过定向就业招生录取的;
- (五) 无正当转学理由的。

第四十七条 转学程序

学生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请,说明转学理由,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;教务处审核转学学生的相关材料,提交校长办公会研究,公示无异议后同意转学;报省教育厅备案并办理相关转学手续。

第四十八条 严禁违规转学的行为

严禁以转学为幌子,变相突破高校招生录取分数线择校、择专业,严禁违反程序、弄虚作假、徇私舞弊、以权谋私等行为。有相关违规行为的学生,取消其转学资格,依据情节轻重,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八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

第四十九条 学生按培养方案修读课程,必修课(含限选课)经补考后(被取消考试资格的课程及实践课程无补考机会),有以下情况之一,给予学业警告并编入下一年级:

- 1. 一年级修读结束,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16 的;
- 2. 二年级修读结束,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18 的;
- 3. 三年级修读结束, 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20 的;
- 4. 五年制专业四年级修读结束,未取得学分累计达 20 的;

- 5. 各学年修读结束, 3 学分及以上的理论课程中, 未取得学分的门数累计达 4 门的。
- **第五十条** 每学年第一学期初课程补考工作结束后,各学院统计并审核学生修读情况,对达到学业警告条件的学生,报教务处复核后,编入下一年级,并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五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, 予以退学:

- (一)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 续的;
- (二)隐瞒既往病史而录取在限考专业,不能坚持学习的;
- (三)经学校指定医院诊断,患有疾病或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;
- (四)未经批准连续2周未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, 或一学期旷课达50学时,或各学期累计旷课达100学时的;
 - (五)学业警告超过2次的;
 - (六)逾期未办理复学的;
 - (七)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;
- (八)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(含休学和保留学籍)未完成学业的;
 - (九)申请退学的。

第五十二条 退学程序

(一)因第五十一条第(一)(三)(四)项所述情形 退学的,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,学工处审 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;

- (二)因第五十一条第(二)(五)(六)(七)(八) 项所述情形退学的,经学院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 见,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;
- (三)申请退学的,由学生本人向学院提出书面申请, 填写《退学申请表》,经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签署意见,教务处审核后报校长办公会审批;
- (四)退学学生,学校出具退学决定书,由学院送达学生本人,无法送达的,在校内公告视同送达。学生须在退学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手续离校。其档案由学校退回家庭所在地,户口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。
 - (五)退学学生,学校发给退学证明。

第五十三条 学生对退学处理有异议的,按照校内申诉管理规定处理。

第九章 毕业、结业与学业证书管理

第五十四条 具有学籍的学生,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,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成绩合格,达到毕业要求的,准予毕业并发放毕业证书。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,授予学士学位并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五十五条 学生在规定学制年限内,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内容,有下列情况之一,未达到毕业要求的,按结业处理并发放结业证书,或申请延长学习年限:

- (一)未修满培养方案规定学分的;
- (二)体质健康标准不合格的;
- (三)受留校察看处分未解除的。

第五十六条 在第五十五条所述情况中,因第(一)(二)项结业的学生,可在一年内申请重修未获得学分的课程,考核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;因第(三)项结业的学生,在一年内解除留校察看后换发毕业证书。毕业证书的毕业日期按发证日期填写。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获得换发毕业证书资格的,作永久结业处理。

第五十七条 退学学生实际在校学习时间达一年的,发给肄业证书;未达一年的,出具学习证明。

第五十八条 学校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办学类型和学习形式,以及学生招生录取时填报的个人信息,填写、颁发学历、学位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,并按规定进行电子注册、备案。

学生在校期间变更姓名、出生日期等个人信息,应有合理、充分的理由,并提供有法定效力的相应证明文件。

第五十九条 对违反国家招生规定取得入学资格或者学籍的,学校取消其学籍,不发给学历、学位证书;已发的学历、学位证书,或者以作弊、剽窃、抄袭等学术不端行为或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得的学历、学位证书,学校依法予以撤销。被撤销的学历、学位证书已注册、备案的,学校予以注销并报教育行政部门宣布无效。

第六十条 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,经本人申

请,学校核实后出具相应的证明书。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六十一条 本规定自 2019 级开始施行。2015—2018 级本科生仍按《华东交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规定》(华交教 [2017] 98 号)执行。

第六十二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